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职业行为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，保障客户及企业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职业风险防范机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及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合作方。

第三条 基金性质

职业风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属于专项储备资金，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经营性或福利性支出。

第二章 基金筹集

第四条 资金来源

1. 企业计提：按年度业务收入的 10% 提取

第三章 基金使用范围

第五条 可使用情形

1. 赔偿因员工职务过失导致的客户直接经济损失；
2. 支付因职业行为引发的法律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；
3. 承担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款项（如适用）；
4. 重大职业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费用；
5. 员工职业责任保险保费补贴（可选）；
6. 职业风险防范培训及体系建设费用（年度支出 ≤ 基金总额的 10%）；
7. 其他的合规支出。

第六条 禁止使用情形

1. 非职业行为导致的赔偿；
2. 员工个人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罚款；
3. 企业经营性亏损或债务清偿；
4. 福利、奖励等非风险相关支出。

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流程

第七条 申请材料

申请人需提交：《职业风险基金使用申请表》、事件调查报告、损失证明文件（合同、票据、判决书等）、责任认定说明；

第五章 罚则

第八条 违规责任

对挪用、谎报、骗用基金的行为：

追回资金并处以 2 倍 罚款；涉事员工解除劳动合同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九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每两年修订一次，遇重大政策调整可临时修订。

第十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 2024_年 01 月 01 日 起实施。

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31 日